

循化志

卷之三

營汛

兵糧

官署

倉廩

學校

義學

驛站

循化志卷之三

閩中海峯龔景瀚編

金臺星泉李本源校

營汛

循化營叅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經
 制外委千總二員經制外委把總四員額外外委四
 名兵八百名 原額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經制外委千總二員經制外委把總四員額外外委
 四名內一名咨送巴里坤鎮於古城木壘二營補缺
 又一名奉文裁撥攜眷瑪納斯作為彼處額設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一

實止兵八百名

胡璉新設循化營記我

國家文德覃敷武功遐暢聲教四訖無遠弗屆乃以
 撒喇一帶番回隸在邊外未免鞭長莫及川陝總
 督世襲公岳題請安官設汛以資彈壓

皇上俞允於雍正八年撒喇草灘壩相土度宜建築三
 里一分城一座設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馬二步八兵八百名誠盛舉也余不敏謬明總督
 查甘肅提督宋巡撫許西甯鎮馮會題調茲新營

自任事以來夙夜兢惕時深蚊負今已三載竊幸
番回諒予之誠而兵丁亦樂予之拙始得籌夫治
邊安番之道與夫操防訓練步伐止齊之宜治具
粗張諸務漸舉矣以撒喇化外之區而得與內地
共享昇平之福者皆仰賴

皇上錫予佳名循化之至意後之君子亦循序而潤色
焉乃余之厚望也是爲記時大清雍正十年歲在
壬子仲秋桂月穀旦

碑在叅將署

循化營初設之時額兵八百名乾隆三年撥入起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二

臺堡五十名保安堡五十名實存額七百名其後
陸續裁撥並扣留公糧兵一百一十三名口外屯
防兵五十七名養廉兵四十名公費步兵二十名
僅存兵四百七十名內馬兵六十二名步兵一百
五十四名守兵二百五十四名四十六年添兵案
內議奏該營逼近黃河番回雜處請設兵八百名
應添實存差掾兵三百三十名內馬兵一百七十
八名步兵八十六名守兵六十六名統計在營實
兵八百名內馬兵二百四十名步兵二百四十名

守兵三百二十名連口外屯防兵五十七名共八百五十七名舊設遊擊一員不足彈壓改設叅將以鎮海營叅將移駐歸河州鎮管轄而以循化遊擊改駐鎮海之丹噶爾應添中軍守備一員於哈拉庫圖爾營裁移應添千把總各一員俱於甯夏中衛營裁移應添額外外委二員卽在該營額兵

內拔補

營卷

東路自本營至上白莊六十里起臺營界 又自本營至積石關外本廠六十里起臺營界過河西甯巴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三

暖營界 南路自本營至夕廠溝中庫五十里接甘哈家寨界 西南自本營至細溝中庫四十里過阿失桑通夷帳 西路自本營至什結弄六十里保安營界

按營卷未設循化營之先邊都溝亦係保安汛地雍正四年西甯鎮周至保安仍令改屬起臺其交界卽以邊都爲界邊都以西俱爲保安汛地八年設循化營立界以保安營小塗遠乃於邊都西三十里之柴溝嶺腦定界

至乾隆元年保安以舊界在哈嗎嶺爲詞經
循化胡遊擊會同保安署都司袁登正查勘
於什結弄立界漢語爲黃刺地鑄石爲碣其
實卽柴溝腦嶺之舊界也哈嗎嶺相距不過
一里

又自本營至查汗大寺六十里接保安所管下隆務
寨界 北路至黃河一里過河西甯巴暖營所管甘
都堂汛界

東路土門子塘 紅莊塘白莊塘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四

東北路 清水塘 孟達塘 木廠塘

西路 沙坡塘 查家溝塘 邊都塘 什結弄塘

西北路 掌教坊塘

按循化營汛防共十一處考營卷雍正九年
循化營左司造冊無土門紅莊二塘而清水
有上下二處塘房各三間右司造冊邊都塘
房五間而無沙坡查家溝什結弄三塘亦無
西北路乾隆四年營卷土門塘房三間紅莊
塘房三間廂房六間白莊塘房三間廂房六

間清水塘房三間孟打塘房四間木廠塘房
三間沙坡塘房三間查家溝塘房三間廂房
六間邊都塘房三間廂房六間連墩臺墻垣
旗鑼器械九處共用銀三百一十五兩零皆
胡遊擊挪項修建後令賠追者也蓋自雍正
八年設營陸續建置至乾隆四年而畧備什
結弄掌教坊二塘則又四年以後續建者
又按營卷乾隆二十六年因查汗大寺工回
民助古什郡莊番民與河北湯思剛莊爭草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五

山殺傷人命經西甯蘭州二府會勘詳議把
總帶兵汛防添設塘汛遊擊馬士鯤稟請以
外委帶兵二十名在查汗大寺適中之處常
川彈壓又於蘇只灘下峽口安塘二處各設
兵五名今皆無之未知旋設而廢或當時未
嘗舉行也

保安營都司一員把總二員經制外委把總二員額
外外委二員兵五百名 原額都司一員把總一員
經制外委把總二員額外外委二員兵二百五十名

按保安營在雍正八年尚爲守備其改爲都司不知何年當考

保安營原額土兵一百二十名雍正六年革除土兵又增兵八十名共二百名皆於內地招募乾隆三年總督查奏請循化營撥馬兵十五名步兵三十五名共五十名添入本營共二百五十名除陸續裁撥並扣留公糧兵三十二名口外屯防兵二十名養廉兵二十九名公費守兵七名僅存兵一百六十二名內馬兵十名步兵二十八名守兵一百二十四名四十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六

六年添兵案內議奏該營番民雜處地居險要請設兵五百名應添實在差掾兵三百三十八名內馬兵四十名步兵七十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六名統計在營實兵五百名內馬兵五十名步兵一百名守兵三百五十名連口外屯防兵二十名共五百二十名應添把總一員以肅州金塔寺營裁移

營卷

東路自本營至什結弄七十里循化營汛界

南路自本營至捏貢川八十里起臺營汛界

西路自本營至麥受寨一百二十里接蒙古親王

插汗丹進營

北路自本營至清水河七十里貴德營汛

東路哈墾口塘 紅土坡塘 哈什濟塘護城塘

許力貫塘 狼家崖塘

南路烟洞山塘

西路野雀峽塘

北路火納坪塘

按保安汛防共九處考廳卷乾隆四十年以前有哈墾口紅土坡哈什濟護城許力觀口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七

五塘而無南路北路西路三塘四十七年增南路北路西路三塘而無許力觀口一塘其許力觀狼家崖二塘則四十八年十月所添也許力貫卽許陸觀口中廢而復者又考營卷四十六年署保安都司烏爾登額呈請添設塘汛許力貫二處蓋因其請而增設者南路請添雙朋一塘距保安三十里阿巴喇一塘距雙朋三十里西路請添多哇一塘距野雀峽二十五里北路請添夕力加一塘距火

納坪二十五里今俱無之蓋未准行也

起臺營守備一員 額外外委一員

兵二百五十名

原額兵一百五十名

起臺營原額兵一百名乾隆三年總督查奏請循
化營撥馬兵十五名步兵三十五名共五十名添
入本營共一百五十名除陸續裁撥並扣留公糧
二十名口外屯防兵一十名養廉兵一十九名公
費步兵四名僅存兵九十七名內馬兵十名步兵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八

二十二名守兵六十五名四十六年添兵案內議
奏該營番回環居最爲緊要請設兵二百五十名
應添實在差撥兵一百五十三名內馬兵一十五
名步兵二十八名守兵一百一十名統計在營實
兵二百五十名內馬兵二十五名步兵五十名守
兵一百七十五名連口外屯防兵十名共二百六
十名

十名

營卷

東路自本營至老鴉關關門止四十五里河州城守
營汛界 南路自本營至阿巴喇寨 里保安汛

界 又自本營至土門關關門止 里河州城
守營汛界 西路自本營至上白莊六十里循化
營汛界 北路自本營至積石關一百二十里東
接西甯巴暖營汛界西接關外循化營木廠汛界
又自本營至紅崖關 里河州城守營汛界
東路 打兒架塘 盤坡頂塘 盤坡振塘

蘆草灣塘 柞子溝塘

南路 清水塘 橋溝寺塘

西路 賀隆堡塘 多巴塘 立倫塘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九

按起臺營汛共十處考廳卷乾隆三年起臺
堡守備移稱土門關外添橋溝寺清水河老
鴉關外添四道橋盤坡根榨子溝塌城賀落
莊七處墩臺塘房賀落莊當卽賀隆堡所云
四道滿塌城則不詳共處與今制舊冊均不
符又考營卷乾隆三年總督查奏河州口外
一帶自老鴉關起至保安堡等營俱係塞外
巖疆番夷環列舊設墩臺十餘處路長墩少
巡防未週請自老鴉至起臺添三座起臺至

循化添二座循化至保安添三座又士關外
橋滿寺接連火兒藏地方於上下適中緊要
處所添二座每座添馬兵二名步兵三名部
覆准行按原奏三營共添十座而皆不得其
名惟起臺新添七處有其名而與今冊名目
又不相符蓋其後勘估之時又將守備原詳
所定稍爲移易而原案不全遂不可考也
又按循化保安起臺三營汛防共三十處向
例修理俱係營中動用公費自四十三年藩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十

司飭議營中墩汛修補在州縣公費內支銷
如無公費卽在州縣養廉捐出並酌定數目
前同知善按照各營數目分別送營捐修循
化營銀十兩六錢五分保安營銀十一兩二
錢五分起臺營銀八兩五錢五分自此遂爲
定例每年歲修營中移取

循化營兵房一千六百間雍正九年原任翰林院編
修張縉効力建 續建二百八間四十九年同知達
桑阿奉文建

兵房一千六百間除各衙署用九十八間官庭三
間小教場庭三間公館五十八間添修白莊塘房
一十二間外各兵住坐營房實一千四百二十六
間

營卷

四十八年總督李 疏稱循化營新添馬步守兵
三百三十名應建兵房六百六十間除舊有兵房
一百二十二間應添建五石三十八間需工料銀
四千八百二十三兩零

工部駁覆 四十九年二月復奏循化保安孤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十一

懸口外各兵均從內地招募與土著民人本有房
屋者情形不同故前議建兵房以資棲止經部議
駁_臣覆加籌酌每兵照駐防滿兵匠役之例給與
一間儘敷居住循化除舊有兵房一百二十二間
祇添建二百八間庶兵丁棲止有所而帑項不至
虛糜 四月同知達詳估每間需工料銀八兩九
錢六分五釐共銀一千八百六十四兩零 五
十四年十一月兵部核減銀三十兩零

按舊有兵房一千四百二十間當四十六年

添兵之時存營兵僅四百七十名每兵二間
除去九百四十間應存四百八十間且尚有
在外汛防者新添兵三百二十名卽每兵二
間所短亦屬有限今乃云一百二十二間豈
數十年來業經圯廢或但據營將一面之詞
未及檢查原案也兵丁皆有妻子父母兄弟
攜卷夥住一間實不敷棲止果爲慎重帑項
起見當徹底清查毋致隱漏實係年遠圯廢
據實奏明如別有他故卽應着歷任之官賠

修乃曲爲遷就旣縻國帑又困兵丁可歎也
且循化初設之時兵已八百張翰林所建兵
房已咨部有案四十六年添兵復舊非新增
也何以不敷居住使兵部據此議駁不知當
時何以登答也每兵一間同知滿格領銀未
及興工奉調伊犁糧臺同知達接任後延幕
友李星泉督工建造籌及每兵一間如有父
母妻子實不敷棲止達意欲爲稍寬星泉議
以運到木植長一丈七八尺長材短用殊爲

可惜原估進深一丈今加以六尺一律進深一丈六尺庶可分內外爲二小間以便老少居住且與原估之數相符達悅之遂照議修置勘工者至亦喜之此經修之官幕具有仁心不可湮沒也查張縉原建兵房實一千四百二十六間自陸續裁撥兵丁之後臨街兵房改爲舖面始立街市其餘有坍塌有折毀完整之房止有一百二十間兵丁現住者也其舖戶賃房開舖增修改飾已歷有年若去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十三

舖面而復兵房亦非善處之道總督李 䟽奏時未查今昔實在情形具䟽以致議駁也保安營兵房四百間雍正八年原任翰林院編修張縉効力建 續建三百三十八間乾隆四十九年同知達桑阿奉文建

雍正七年閏七月河州知州顧 詳保安堡地方職等查看舊城甚屬狹小其中番回雜處僅一百餘家細加相度城內北面猶可建造兵房守備舊署歷有年所俱已倒塌向皆賃住民房勢須另造

把總署亦須添設逐一估計約需銀兩造冊呈賚
但查營蓋兵房半屬空地半係居民矧小房屋將
來營建之時給與房價令其遷移南面亦所樂從
共計不滿三百間每間約給銀一兩五錢共需四
百餘兩其折下木植亦可添造兵房所費實屬有
限若以居民房屋未便遷移則斗大一城實無隙
地勢須城外添築關廂爲工旣大糜費實多且此
城靠山臨溝城外亦難布置職等未敢置議也

州卷

乾隆四十六年署都司烏爾登額呈本堡土城周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十四

圍一里九分雍正八年內建兵房四百間年遠塌
損九十五間現存三百五間又舊兵自行修蓋一
百餘間及原住屯民房屋一百餘間現在兵民住
坐空地共有一百七十餘丈又箭道空地修蓋新
兵房屋二百七十餘間尚缺四百餘間之地又馬
兵應需馬房二十間城內並無空地合早呈明酌
辦

營卷

四十八年總督李疏保安營新添兵丁三百三十
八名應兵房六百七十六間需工料銀六千二百

五十四兩零

兵部議駁 四十九年二月復奏每兵一間照新
添兵數添建房三百三十八間亦照循營兵房以
進深一丈六尺修造四月同知達詳估每間需工
料銀九兩二錢五分二釐共銀三千一百二十七
兩零 五十四年十一月兵部核減銀九十三兩
零 廳卷
起臺營原建兵房無考 續建兵房一百一十八間
乾隆五年河州知州劉鶴鳴奉文建

循化志

卷三

營汛

十五

乾隆三年守備吳俊詳兵房除現有外應添八十
八間 營卷

按詳八十八間而後建一百一十八間者以
新增兵五十名內撥三十五名各塘分汛其
十五名在堡故增三十間也估計銀兩營卷
無之又按起臺原額兵一百名當雙城移駐
之時吳守脩請添八十八間以每兵二間計
之是舊有兵房尚存一百一十二間也

兵糧

循化營兵八百二名馬二百六十五匹每年供支糧料六千八十九石
保安營兵五百一名馬六十四匹每年供支糧料二千七百三十四石
起臺營兵二百五十一名馬三十二匹每年供支糧料一千三百八十四石八斗

雍正十年循化營遊擊胡詳竊照撒喇地方孤懸口外四面環山地土極窄又久爲番回恒業今立循化新營兵丁八百名凡日食用度此處並無顆

循化志

卷三

兵糧

十六

粒餘資亦無尺寸閒土爲兵丁開墾之所一切麥豆油鹽悉從內地馱運而至查循化至河州三百餘里中隔重山若遇清明馱運尚可繼至一逢雨雪急不能到以致兵丁嗷嗷待哺甚屬掣肘竊查河州輸納兵糧有相近循化左右一帶挽運河城途程甚遠若於循化設倉委員經收支放以專責成似屬兵民兩便再查巴暖營於本營建有倉廩相應援例詳請 河州詳循化一營孤懸塞外所有兵丁食用俱取資內地每值春秋二季馱運尚

易入冬以來冰雪載途又有大山一歷崎嶇險阻
卽與極塞之雪打版無異販賣裹足兵丁不無艱
苦該營請將相近循化之民應輸糧石赴循化交
納立倉委員建修俾邊民便於輸納新兵免於販
運籌畫甚爲妥協但查卑州所管地畝民人俱在
口內並無散出口外與循化接壤者惟老鴉積石
二關最近循化猶相隔一百里八九十里其間又
大山阻隔且有內外之分似不便驅令內地民人
遠赴塞外輸納該營所請應無庸議查河徵收番
之處呈明河廳查議裁覆

河州廳詳查廳倉每年額徵番糧一千三十一石
零除每年給喇嘛口糧五百四十石零外餘糧四
百九十石零俱附近循化撥充兵糧原屬妥便但
新附番民催科非易實難十分全完且爲數無多
又止青稞一色於兵馬糧料不敷應用署廳再四
思維州屬之民環處內地旣不便出塞輸糧廳倉
之糧餘剩無多又無以飽騰士馬惟有照半本半

折之例將該營夏秋二季糧料全支折色春冬二季全支本色卽於州倉存貯糧石撥運供支甚於邊營有益至需脚價銀兩應照口外新設安西等處鎮營動用正項錢糧運送所需脚價照現在軍需之例河東每百里每石給銀一錢六分已屬足用惟該營遠隔大山春冬二季冰堅路滑應令該州於夏秋二季慶隙之時先期運送卽於該營存貯按時支放庶民力不致辛艱而緩急以爲有備既有運貯之糧自宜建廩卽有收放之事自宜添

設文員司其出納請酌建倉廩二十間每間可貯五百石查河州州判一員向司稅務今已歸州再無職掌似應移駐循化該處回民正須化導且奸宄易於潛匿捕務貴有專司請將河州州判裁汰添設糧捕州同給以鈐記分駐循化實於地方有益其建造衙署倉廩需用工料銀兩查循化城垣衙署兵房係張縉効力贖罪應仍令張縉捐修查張縉名下尚有搬移兵丁家口銀三千兩內剩銀一千七百餘兩解貯司庫似應將所建倉廩衙署

確估工料令張縉於餘項下領銀建造實屬妥便
臨洮道牌查該營兵不滿千卽以半本計算需糧
不過三千石又請設州同一員建署造倉且請動
支正項將倉糧運貯種種糜費殊未妥協布政司
詳查河廳所屬番民上下龍布起臺溝一及撒喇
一族爲地距廳較遠距營較近該道請令就近輸
糧撥供兵食似乎兵民兩便但查番糧每年額徵
止一千三十一石除支給喇嘛外止餘五百餘石
以五百餘石之糧而建貯倉廩已滋糜費且因輸

糧無名難以改駐文員今該營選幹弁經管究竟
與例不符至餘糧並係青稞歲內亦不全完是以
該鎮有爲數無幾不敷收放且禾糧難供兵食實
屬不便之語兵丁既不願勢又難行莫若仍循舊
例以免更張似爲妥便 總督批如詳飭遵

按河廳前詳原運送河州之糧官給腳價其
後布政司詳則因道駁更易遂請撥喇嘛餘
糧道據咨司而司又不准遂仍循舊例至今
云

又按河廳所給喇嘛口糧凡十九寺至二十七年移駐循化僅給口外河源廟兩寺其口內十九寺皆於河州支給番糧所餘不止四百餘石矣然自四十六年添兵之後三營歲支糧料共一萬二百七石八斗仍不敷支給故仍於河州估支

乾隆四十六年署保安都司烏爾登額呈查本營馬步守兵每年納糧俱照四本八折支領每年春季係支折價其餘三季均係本色在河州倉並循

循化志

卷三

兵糧

二十

化廳倉按年估支每馬兵一名若在河州領一季糧二石所需腳價銀兩相距三百二十里需驢三頭每頭腳價銀七八錢共腳價銀二兩三四錢不等若在循化倉相距一百二十里每頭腳價銀二三錢不等共腳價銀八九錢不等每步兵一名一季糧一石五斗在河州支領應需腳價銀一兩七八錢不等在循化營應需腳價銀六七錢不等守兵一名一季糧一石在河州支領應需腳價銀一兩一二錢不等在循化倉應需腳價銀四五錢不

等其營俱在本兵應關季餉銀內所出查本營兵丁每季除關領本色糧石外馬兵每名該兩個月餉銀四兩三個月米折銀九錢共銀四兩九錢內除司扣借過年底預借借領接濟銀兩並馱糧腳價外所餘無幾又查保安地方四面環番雖有番民耕種田地不足自食歷無市糶糧食現在兵丁全以估支本色養贍家口今新添三百三十八名宜早呈明估支本色以免日後饑寒之慮

河州鎮咨查鎮屬各營兵馬糧料例係四本八折

循化志

卷三

兵糧

二十一

估撥到日各就該地方官倉貯糧內就近支領今據循保起三營稟稱三營均處極邊氣候早寒多不出產糧石販賣亦稀起臺一營向估河州倉糧每一倉石需腳驢一頭半計程一百二十里每頭腳價錢二百五六十不等每石到堡即需錢三百八九十文合銀四錢有零循化距河州計程二百里每糧一倉石馱運到營即需腳價銀六七錢不等保安距河州三百二十里距循化一百二十里每糧一倉石遇估循化廳倉者馱運需腳價銀三

錢有零遇估河州倉者馱運需脚價銀九錢及一兩不等營中無項墊辦隨時在各兵季餉內攤扣等因伏思兵丁覓雇生畜自行馱運不惟遠離本營往返需時有曠汛守而運脚銀兩在季餉攤扣較之內地各營未免向隅不均况三營新添兵丁脚價較前倍多兵丁日益拮据且難保不肖營員浮冒剋扣之虞殊未允協應請照固原之例按季令各文員運送以資支放庶邊營窮卒永資利賴亦免不肖營員藉端剋扣之弊

循化志

卷三

兵糧

二十二

布政司詳查循保起三營於河州循化兩處倉儲供支各營兵丁自行運回遵行已久今請照運兵糧之例令文員辦運開銷脚價查固原提督運糧脚價係隨糧帶徵今倣照辦理費無所出請動帑項經費有常礙難議准惟是路途寫遠兵力自宜體恤嗣後司中總以較近之處酌量估撥俾免糜費再循化廳應存糧一萬四千六百餘石現在存貯廳倉止三千四百餘石其餘概貯河州雖詳明有案然於估撥有礙應令該廳即將存貯河州糧

石勒限運回循化以便將來估撥

按雍正八年河州廳所管僅有放喇嘛口糧
餘剩之番糧四百餘石而請設官建倉自屬
糜費宜司中之不准也乾隆二十七年河州
廳移駐循化有官有倉矣且有捐監之糧通
融辦理至四十六年監糧停而兵額增廳倉
每歲所入不過一子石之番糧不敷者十之
九遂不得不專於河州估支路塗遙遠既需
時日又費腳錢兵丁不勝其苦苦在河州糶

循化志

卷三

兵糧

二十三

賣攜錢回營則兵丁皆有父母妻子待此糊
口春夏二季青黃不接河州易於變賣而本
地難於得糧秋冬二季糧廣價賤本地易於
得糧河州難於出脫烏都司之呈河州鎮之
咨誠爲切當事情文員旣不宜賠墊腳價自
當另籌經久之計乃司中以費無所出顛預
了事議以就近之處酌量估撥不知河州之
外更有何處較近之州縣乎又令循化廳將
存貯河州糧石勒限運回然亦不過一萬四

千餘石耳年餘估撥即可立盡其後又何以繼之因循至今遂貽無窮之累其尤可憂者三營孤懸口外番回雜處國家設兵防守歲糜銀餉數萬有奇養兵千日用在一朝也今城內畧無備貯一旦有事雖有精兵良將高城深池何以爲守前功不幾盡棄乎故今日最急之務莫如積貯通水利廣屯墾如捏貢川等地盡闢爲良田歲可得糧十數萬石兵食足矣積其餘以備緩急此上策也然事體

重大非旦夕所能辦且工本亦無所出其次莫如乘時採買查河州每間歲輒採買數萬石以備估撥兩處每歲所報時估不甚懸殊採買於循化何異採買於河州而必令兵丁歲費腳價以搬運乎說者必謂邊外產糧不廣難於購買然亦視歲之豐歉何如耳卽如今歲四五月間循化本城糧價每小麥一市斗大錢三百三十文青稞一市斗大錢三百文每一市斗合倉斗二斗八升市斗三斗五

升七合零卽得一倉石是小麥一倉石共價一串一百七十文有零青稞一倉石價一串七十文有零錢價每銀一兩換錢一千八九十文至一百文不等是小麥一倉石不過價銀一兩有零青稞一倉石價銀不過一兩自七八月陸續收買至年終止可得四五千石循化過河以北爲西甯巴燕戎廳地方糧食極廣價與循化相仿距循化城九十里至三十里不等循化東北爲積石關內爲河州地

方俱平川產糧價亦相仿距循化城七十里兩處陸續收買卽一二萬石亦屬易事起臺堡東之韓家集爲循化所屬珍珠族地方距起臺八十里亦有糧食陸續收買亦可得四五千石惟保安營四面番寨無可採買距循化城一百二十里今當以循化本城所買之糧運貯保安以巴燕戎積石關兩處所買之糧運貯循化以韓家集所買之糧運貯起臺各處程途自一百二十里至三四十里不等

所需脚價通融籌算每倉石不過二錢有餘
合之買價每倉石不出一兩四錢以外以循
化所報時估較之有盈無絀卽加以部費奏
銷亦屬可辦保安起臺二營雖無倉廩而閒
曠兵房不難存貯兵丁樂於就近支放無不
願騰房貯糧者既有益於窮邊而三營各積
糧數千石卽有意外亦可恃以無恐利莫大
焉惟極邊僻地商賈稀少換錢買糧俱當爲
之以漸先期多給銀兩令自夏未以至冬終
陸續換錢陸續買糧而以營員監之則無虧
短捏報之弊行之數年倉廩充實萬世之長
策也

官署

循化廳同知署在大街叅將署之東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同知孫世儼奉文建

大門一座三間東西班房二座各三間二門一座三間大堂一座五間東西書辦房二座各八間宅門一座一間二堂一座五間東西廂房二座各三間住房一座五間東西廂房二座各三間馬神廟一座一間土地祠一座一間共五十四間詳估工料銀四千六百七十三兩零監獄一所共十間詳

循化志

卷三

官署

二十七

估工料銀三百三十四兩零共銀五千八兩零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興工七月二十一日工竣十一月造冊實銷銀四千九百九十二兩零二十年七月工部奏減銀四百五十八兩零廳卷五十四年二月同知台裴英阿詳請補修借領工料銀一千兩按年養廉扣還河州勘估六十六間十二月工竣廳卷

按建署後歷任有自行增建者如東書房之上下六間等是也故六十六間多於原建之

數臺之補修粉飾而已實未嘗動工也內有東書房院之向西小書房三間二堂西小院之小書房三間連後羣房十間皆達任建之也

同知行署在河州城中鐘樓西街乾隆三十四年同知張春芳建

按自是之後循化同知多駐河州至四十六年回變奉上憲嚴飭移駐循化而此署仍未廢入於交代爲往來公館亦頗損壞矣詢之

循化志

卷三

官署

二十八

故老云今大堂爲前之郭公祠二堂則土地祠三堂則舊署之東書房也郭名朝佐康熙四十六年任

又按行署與河州廳倉緊連在倉之西倉卽河州同知舊署也考廳卷大門一座三間二門一座三間土地祠一座三間東西班房共六間東西書辦房共十間大堂一座三間東側庫房一間宅門一座一間二堂一座五間東西廂房共六間三堂樓一座上下共十間

東西廂房共六間廚房三間東書房二座共六間西書房一座三間馬神祠一間馬棚三間前倉一座五間中倉一座五間後倉一座六間共八十六間又考州卷乾隆二十七年奉女歸州估變原估銀五百一十二兩零歷奉駁飭至三十二年凡增估四次爲銀五百六十三兩零其卷不全乾隆三十三年河州田錫莘改倉蓋無人承買故河州捐改爲倉又按行署前同知郭朝佐生祠也郭司茶務

循化志

卷三

官署

二十九

有德政衆商感之修祠以祀嗣茶務併歸蘭司同知移駐循化衙署估變祠堂無人經理歷任借爲行署乾隆四十五年署任吳延芳添設行署匾額立鹿角牌坊竟稱爲行署矣正署任遞爲傳舍嘉慶五年署任余景奎變價與太子寺州判爲衙署然其中房屋坍塌者六年矣附錄之

儒學訓道署在文廟西乾隆五十一年同知達桑阿奉文建

大門一座一間二門一座一間大堂一座三間住房一座三間東西廂房二座共六間書房一座三間廚房一座二間馬房一座二間共二十一間廳

卷

叅將署在大街舊遊擊署也雍正八年原任翰林院編修張縉効力建

東西柵門二間官廳三間東西鼓亭各三間獅子亭二間大門一座三間箭亭三間二門一座三間東西角門各一間東西班房各三間馬房九間大

循化志

卷三 官署

三十

堂三間東西書辦房各三間二堂三間東書房三間東廂房三間西廂房八間廚房四間三堂五間東西廂房名三間又各一間

原估營房三十五間添修營房一十二間共四十七間營卷

按遊擊署乃張縉修於營房之外房建者而卷中乃有營房四十七間之所豈以規模未備又以營房改修增添與以下諸署同

中軍守備署在大街同知署之東舊千總署也雍正

八年原任翰林院編修張縉効力建

原估營房一十四間添修營房二間共一十六間

營卷

按乾隆四十六年添設守備別建新署蓋工
竣之後守備與千總對易云

千總署在城西南文廟之西新設守備署也乾隆四
十九年同知達桑阿奉文建

二十三間估工料銀二百七十二兩零五十年四

月開工六月工竣

廳卷

循化志

卷三

官署

三十一

左哨把總署在 雍正八年原任翰林院編修張
縉効力建

原估營房一十三間添修營房五間共一十八間

營卷

右哨把總署在 雍正八年原任翰林院編修張
縉効力建

原估營房一十二間添修營房五間共一十七間

按乾隆四十六年添兵案內惟建守備衙署
一所而新增之千把均未議及故今千總一

員把總一員皆寄寓民居云

循化志

卷三 官署

三十二

倉廩

廣濟倉在城內大街叅將署之西東西廩二座共二十間乾隆二十八年同知孫世儼奉文建

二月詳估本城倉二十間土料銀一千七百七十八兩零韓家集鄉倉二十間需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零共銀三千四百四十五兩零五月初三日興工八月二十六日工竣二十九年工部核減銀二百四十八兩零

廳卷

韓家集鄉倉在珍珠族乾隆二十八年同知孫世儼

循化志

卷三

倉廩

三十三

奉文建

二十七年十月同知孫世儼詳卑廳所管七十一寨並向化喇嘛二族俱在口外民遇緩急就近在於循倉接濟惟所管河州關內鴻化靈藏老鴉珍珠虬藏迭古仰化紅崖回回端言等十族離循化一百二十里至一百七八十里不等更有牙黨川撒古都三族距循城二百五六十里至三百餘里不等遇豐歉不齊之年今赴循倉支領崇山疊嶂跋涉維艱且長途盤費需用繁多似非仰淋

皇仁憲德撫恤窮黎至意卑廳再四思維似應藉此建蓋倉廩之際以一半倉廩建在循化收貯額捐番貢糧石以備七十一寨向化撒喇二族民人緩急並循保二營兵糧之需以一半做照州縣建立鄉倉之例建在循化一百五十里珍珠族屬韓家集地方分收監糧與十三族民人相距三四十里至五十里以至八九十里不等最稱適中遇有賑借就近領食免長途跋涉之苦更省輓運之費小民就便輸賦亦免往返之艱離起臺七十里撥支兵食

循化志

卷三

倉廩

三十四

較赴循化關領更覺捷便如此稍爲變通實與兵民大有裨益

廳卷

按番寨惟七十寨無七十一寨蓋誤數薛廠工也向化族卽南番二十一寨已在七十寨之內重數亦誤口內十二族無古都之名古都族雖在舊管一十九族之內當雍正初年清查土地以其人地俱在岷州歸岷州廳清造非廳屬也鴻化靈藏二族在河州之北韓家集在河州西南相去二百餘里不止八九

十里也起臺堡距循化城七十五里距韓家集亦七十五里而自起臺至韓家集中隔打兒架大山不如赴循化路平坦不得謂之捷便也

河州倉在河州城中文明閣東街舊河州廳茶庫也乾隆四十一年同知張春芳捐改

四十年二月同知張春芳稟卑廳衙門原議額捐倉斗監糧四萬石需廩八十間前孫丞詳明先建四十間以二十間建於循化本城以二十間建於

循化志

卷三

倉廩

三十五

韓家集今現在貯倉斗糧二萬五千八百九十餘石倉廩亦屬不敷若詳請添建不無糜費今查河州廳舊有商建茶庫一處內有房屋數十間自河司奉裁檄交河州變解充公因遞年無售主類多塌損伏思此項茶庫既非動項建蓋又無茶封可貯與其日久塌壞莫若仍歸廳用卑職量加修葺即可貯糧

司批河州查議 河州詳查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前韓牧任內接管河州廳舊存茶院大小庫房共

八十間檄飭俟貯庫官茶發變搭餉完日照例據實估發至乾隆三十一年始將前項茶封支發通完而茶庫係商民建蓋年遠磚瓦木料間有爛損官庫規模不便民居至今並無售主茲奉憲飭卑職詳細籌畫仍歸循化廳量加修葺改爲官倉貯糧不致棄爲無用而廳屬鴻化馬營等族距循三百四五十里至四百里不等小民輸納長途惟艱茶庫在州城雖距循二百里而距鴻化等族止一百四五十里至一百七八十里不等若改爲官倉

循化志

卷三 倉廩

三十六

就近輸納與民有大益 四月張春芳詳請自行捐辦拆修

廳卷

按茶庫建於明季山陝商民所公捐也乾隆二十七年河州同知移駐循化河司裁汰茶庫交河州估變而多年無售主張同知於四十年請改倉貯糧捐修不動官帑經總督批准咨部遂詳報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鳩工六月二十日工竣然實未嘗動一瓦一木也張旋遷去藩司檄取間數銷冊咨部存案

署同知謝桓不得已爲造修倉四十間捐添工料銀五百九十一兩零清冊咨部朦朧了事歷任俱列入交代其時完好者尚有六十餘間雖無氣樓廩底固亦可貯糧也至五十年河州設城守營都司新建衙署藩司馮親勘卽以此地改修總督福遂於補修工料銀兩統案入奏方委員勘估而州牧德慧關閱廳卷始知前改倉廩已咨部存案亟行檢舉另請擇地固已無及矣乃以改建廳倉之後

貯糧無多應將空閒廳倉改建都司衙署聲登於題估冊內以爲兩全之計遂分茶庫爲二大堂以前完好及坍塌者共二十九間修都司衙署十七間抵除廳倉十七間其大堂以後二十九間修廳倉二十三間以符四十年間之數時同知達桑阿以朦朧接收發令賠修遂於五十一年四月具報工竣然亦粉飾塞責終無氣樓廩底也其門改從都司衙署之東

學校

文廟在城西南隅今名文廟街乾隆五十一年同知達桑阿奉文建

櫺星門一座三間東西角門各一間戟門一座三間東西角門各一間大成殿一座五間東西廡二座各八間崇聖宮門一座一間崇聖祠一座三間東西廂房二座各三間明倫堂一座三間致齋省牲所二座各三間尊經閣一座三間上下共六間節義祠門一座一間節義祠一座三間共五十七

循化志

卷三 學校

三十八

間泮池一座券橋三座照壁一座正面影牆柵欄

周圍墻垣

廳卷

每歲祭祀銀四十五兩 祭器帛筐二十個白磁爵三十九個黃磁登一件黃磁鋤十八件紅磁簋二百六十四件綠磁簋一百六十四件籩豆各五百八十六個黃銅罇三個黃銅爵一百四十七隻牲俎二十個 樂器麾旛二掛旛架一座琴六張琴棹六張瑟二張搏拊二個祝一個敔一個龍笛六張鳳簫二隻洞簫六付篴二管笙六個埙二隻

鐘磬架二付黃銅金鐘十六口磬玉磬十六塊應
鼓一面鼓架一座黃布帳幔一付 舞器線結
二根羽十六杆籥十六杆龍頭十六個干十六面
戚十六柄
廩生二名歲餼糧銀二兩八錢不扣建六年一貢
增生二名 歲考取進文童四名武童四名科考
取進文童四名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陝甘總督福奏爲請添設
廳學以廣教化事據署循化同知達桑阿稟稱該

循化志

卷三

學校

三十九

廳所管沿關一帶漢民回族戶口日繁從前河州
廳移駐循化考試一事未經議及雖准赴河州一
體應試但該處距河州寫遠有隔至五百餘里者
往往憚於遠涉漸廢讀書無志上進回族見漢民
如此更無觀感職因公下鄉見童稚中有頗俊秀
可以造就成材隨增修義學延師教讀數月以來
不特漢民踴躍卽撒刺回族亦多樂從苟能迎機
引導自成義禮之鄉似應於循化地方耑設學校
添置教職一員以司董率每逢歲科考試由廳錄

送酌與取進名數俾知榮顯以策後効似於地方
風俗有裨等情臣伏思讀書明理不限疆圍革薄
從忠必先教育我

皇上誕敷文教雖新疆塞外亦已比戶弦歌况循化廳
近隸蘭州漢回民人漸濡

聖化百數十年祇因從前未設學校教導不先以致愚
民無由觀感今該署同知所稟自屬化導愚頑之
意似應准其添設學校以資訓迪查四十三年口
外瑪納斯縣丞改設綏來縣案內議准專設學額

循化志

卷三

學校

四十

歲試取進文童四名武童四名俱歸本學管教並
建立文廟裁撥訓道一員移駐董率等因在案今
循化廳添設學校應請照綏來縣之例歲考取進
文武各四名科試取進文童四名卽於內地州縣
學額內酌量抽撥嗣後人文漸盛再爲請增如不
能足額甯闕無濫並請添設文廟以彰文教至應
設教職查河州儒學原設學正訓導各一員擬請
將訓導裁撥移駐以資董率五十年正月三十日
奉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五月布政司浦詳設學一切事宜一建文廟以崇
祀典應令該廳選擇空閒地方據實估計應需工
料銀兩在司庫候撥兵餉欸內動支其訓導衙署
先將河州原遺衙署照例估發移建其有不敷在
司庫歸併兵餉欸內支用一製備祭舞樂器應需
工料銀兩該廳時估造冊在司庫候兵餉欸內動
用一應貯一切書籍請由部頒發俟有便員赴京
請領存貯流傳一文廟歲額祭祀銀四十五兩該

循化志

卷三

學校

四十一

廳並無額徵存貯銀兩請按季在司庫公用銀內
請領祭祀統隨各屬壇廟祭祀奏銷冊內開造請
銷一該處番回雜處性情少別約束教導全在訓
導一官必年富學優始克勝任應請在外揀選至
吏攢一名五年役滿照例准其考職一訓導請由
部頒給循化廳儒學鈐記一顆一學額請照綏來
縣之例歲考取進文武各四名科考取進文章四
名先由廳錄取名次送府覆試俟學憲按臨按額
取進歸本學收管其從前已進之文武生員本係

籍隸循化者歸於循化廳學一例管理一河州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內各撥二名歸入循化廳作爲額缺六年一貢河州訓導原有俸薪今移駐循化照舊核給仍於河州額設內裁撥門斗一名齋夫一名再添設門斗一名每名工食銀兩亦照河州學原編之數核給遇閏加增 六月二十五日具 題 十月禮部覆准惟門斗二名俱在河州學裁撥毋庸添設五十一年正月同知達桑阿會同河州知州德慧估計文廟需工料銀九千

循化志

卷三

學校

四十二

五百五兩零訓導署需工料銀八百五十五兩造册請銷六月初二日興工九月初六日工竣 五

十二年六月奏銷自行節省銀七十八兩零十二

月工部核減銀九十五兩零

廳卷

五十一年學政咨甘州府學額進文童歲科各二十名似覺太優甯夏府屬之甯夏甯朔二縣均額進武童二十二名亦覺太寬擬於甘州府學額內歲科抽撥文童各四名甯夏甯朔二縣學額內各抽撥武童二名以符循化添設學額之數

布政司詳院咨部覆准 廳卷

五十一年二月同知達桑阿估計祭舞樂器需工料銀二百五十八兩零造冊請領五十二年二月製完十一月奏銷自行刪減銀三十六兩零五十年正月工部核減銀三兩零

按循化設學始於四十九年達公之稟五十年奉文五十一年建廟立學七月以大通縣訓導楊錫輅調補五十三年五月芮學使科歲文武取進包元長等十二人 考棚攤銀一百七十一兩

循化志

卷三 學校

四十三

九錢零

五十六年五月周學使科歲文武取進

馬文秀等十二人

考棚攤銀一百九十三兩七錢零

其與考文童二十餘人武童十餘人大率口內十一族及他州縣寄居年久者否則兵丁之子弟也然撒喇回族亦有韓應鳳者遊庠矣雖係武生數年之後漸摩觀化安知不移爲文雅之邦平是在爲上者有以教之而已但應貯書籍業已題明頒給而至今未領學中遂無一書歷任俱視爲不急之務可慨也

義學

自四十六年四十九年兩經回變大吏以化導回民爲急檄行州縣設立回民義學一時承望風旨建立者紛如獨循化處口外寒苦之地官旣無力又乏好義之民久而寂然逮嚴檄頻催同知達桑阿始以設立三處具報本城及上四工下四工也然考其實惟下四工設於崖幔工之禮拜寺延河州人宋顯明爲之師撒喇幼童不通漢語而束脯又無所出臨時科受業者給之弟子旣不願師亦不安勉強一二年旋

循化志

卷三

義學

四十四

廢其上四工則並未設立也本城義學舊有營中所立以教兵丁子弟無回民也余抵任後諭飭土司議辦此事而逡巡未有應者亦以束脯膏火無所出也今方議開草灘壩新渠使得告竣則荒地盡闢可以撥充膏火庶此事可立是亦先養後教之義也夫本城義學在城內後街官營房十一間

按始設循化營時所立營中經理其事歲請河州生員主之束脩亦營中公項撥充四十六年逆回變亂洪同知彬以白莊張哈二莊

新教設官田約小斗地三十石爲義學膏火而承種無人荒蕪積歲滿同知格乃變賣此地得銀二百兩交當舖生息每月利錢兩串餘文交義學生員支領以作膏火五十一年設立儒學學官清苦亦於學署開館訓蒙五六人乃以此錢與之而義學遂無此項至五十六年八月署同知富昇以辦蒙古扎薩克案遂於當舖取回本銀用之富去雖入交代空帳而已此項遂無着矣

下四工義學在崖慢工禮拜寺今廢

馬營集義學在下集口民家

按集有官升九把向掌於趙都綱被控革除鄉約孟魁稟請以官升舉行頭收掌收其備錢爲義學之用其議可行而趙都綱已將官升私典於人今方集訊追回尚未就緒也

珍珠族義學在韓土司家中

驛站

本城驛馬二匹夫二名

立倫驛西距廳治本城驛五十里東距起臺堡二十
五里馬二匹夫二名

盤坡根驛西距起臺堡二十五里距立輪驛五十里
東距老鴉關二十里馬二匹夫二名

韓家集驛西距老鴉關三十里距盤坡根驛五十里
東距河州城五十里馬二匹夫二名

馬每匹日支料草銀五分一年八匹共支銀一百

循化志

卷三 驛站

四十六

四十四兩閏月加銀十二兩夫每名日支工食銀
三分一年八名共支銀八十六兩四錢閏月加銀
七兩二錢馬每匹日支外備銀七釐四毫七絲八
忽六微一年八匹共支銀二十一兩五錢三分八
釐馬每匹每年額准倒馬二分一年八匹准倒馬
一匹六分每匹價銀八兩共銀一十二兩八錢以
上共銀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向在河州
額徵地丁項下支取奉新倒改歸臬庫按季核發

廳卷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陝甘總督楊咨查河州廳
移駐循化司理番民一切事務關係綦重兼之小
路崎嶇距州寫遠必得驛馬馳遞方無貽誤但甘
省僻地驛馬經屢減所留之馬僅敷供差若動頂
安設國家經費有常未便遽請查河州所管鳳林
定羌二驛各額馬八匹夫六名半和政一驛額馬
四匹夫二名共馬二十四匹夫十五名各驛所遞文
報俱由一路行走今河州廳移駐循化以應將河
河所管鳳定二驛內各撥馬四匹夫四名共馬八

循化志

卷三

驛站

四十七

匹安設於循化等處分爲四站其河州所管三驛
每驛留馬四匹足敷遞送往來文報其夫馬工料
銀兩仍令河州在於地丁項下徵支移交該廳支
放應需馬棚等項該廳聲明自捐應聽其便似於
公務有益

三十年正月兵部覆准

十月河州申送馬八匹夫八名署同知曾照同知
孫世儼前詳於本城立輪盤坡根韓家集等處分
爲四站每站安馬二匹夫二名

廳卷

按雍正八年建循化營而老鴉關之路始通其前老鴉關外至起臺堡而止起臺堡以西皆番回雜處地也明時田土門關至保安歸德則有清水六番站由積石關至西甯則有長甯銀川二驛至國初俱廢今考六番站大屬境長甯銀川雖河州地而亦通循化之要道也故附錄之

河州至歸德明初設站者六曰三岔曰寫溝討來保安邊都清水每站設番官一員如內地驛丞例

循化志

卷三 驛站

四十八

各給印信站馬應付往來公使非圖借力於番也明荒服同軌之義聯遠人攜二之心先是萬歷二十年總兵官尤繼先統兵西征以軍裝資累番站遞送自是番疲於役並廢其驛而道路爲之不通三十三年八月叅政荊州俊多方籌策查照原設驛地如三岔等站仍舊復立每站各設番官一員各軍五各各馬八名番亦無梗化者

河州志

按邊都站卽今之邊都溝也音近而訛清水在土門關外二十里距河州八十里邊都塘

在今廳治西四十里距保安八十里兩站道里適均而自清水至邊都堂道路寫遠非一站所能到且自清水至保安路亦不由此然考今邊都溝百戶負南所有永樂元年之勅其先祖賞思古授邊多站百戶是邊多之爲邊都確然無疑蓋邊都之名所屬廣遠凡百戶之轄者皆是邊都一溝亦甚長當時設站當在其南保安清水兩處適中之地非今循城西四十里之邊都塘也

循化志

卷三 驛站

四十九

銀川驛在河州西北六十里長甯驛在河州西北一百二十里路通西甯今裁 一統志

銀川驛館署州西六十里

國朝順治五年裁革驛站遂廢基址尚存

長甯驛館署州西一百二十里舊積石州基堡內

察院布按二司各一所

國朝順治十八年裁併巡按於是驛站遂停館署俱

廢 河州志

按自明至

國初由河州至今循化者皆由此路較今老鴉
關之路近二十里然積石關外小路陡峻故
今往來皆由驛路而此路遂廢云